

2022 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安排部署，不断强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聚焦重点任务，强化监管执法，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特种设备安全环境。

一、开展隐患整治，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1.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各项任务，扎实推进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行动，牵头做好气瓶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充装、检验“黑气瓶”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2. 开展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以气瓶充装站、检验站为重点，开展燃气气瓶隐患排查整治。严肃查处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燃气重大安全风险。开展燃气气瓶检验、充装许可复查，对关键项目不符合条件、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依法撤销相应资质。

3. 开展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电梯维保单位、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扎实做好电梯制动器隐患排查治理，推进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改革，宣贯《宁夏电梯应急处置规范》，提升电梯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4. 开展起重机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我市桥式、门式起重机使用单位和起重机械检验机构，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做好安装（加装）高度限位装置以及相关检验工作。

5. 抓好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掌握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数量，确保在用特种设备均办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对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6. 落实锅炉等相关专项治理。全力推动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及时总结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危化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专项治理工作经验，继续提高长输管道检验覆盖率，做到应检尽检。

7. 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与旅游、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适时开展联合检查。针对节假日客流集中的特点，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 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加大气瓶、安全阀等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开展气瓶检验机构能力比对提升活动，切实强化检验机构技术支撑和把关作用。

9. 开展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筛查，严查超期未

检、弄虚作假等检验检测违法行为，切实提高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确保应检尽检。对于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责令停止使用，存在重大隐患的依法严肃查处。

10. 做好重点时段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服务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特种设备安全氛围。

二、强化风险防控，压实安全主体责任

11. 推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试行)》相关要求，督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全市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覆盖面。

三、夯实工作基础，提升监管能力水平

12.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执法文书质量，加强现场检查记录、监察指令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切实增强执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13. 严格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落实好《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1号修改单）》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等规则，进一步规范鉴定评审，提升鉴定评审质量。

14. 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督促气瓶充装单位全面普及应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系统，强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扩大“96333”等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覆盖面，提高电梯应急处置

和服务能力。

15. 用好信用监管“工具箱”。认真梳理特种设备获证单位底数，组织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检结果等事项信息汇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用好严重违法失信约束和联合惩戒措施，通过信用监管手段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6.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对我市特种设备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专项应急预案检查，督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适时组织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观摩活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7.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专业理论水平。加强新修订《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培训，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素质。鼓励两县局市场监管人员报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 A、B 类安全监察员，逐步实现我市每万台特种设备至少配备 1 名 A 类安全监察员，每个市场监管分局至少配备 2 名 B 类安全监察员。

18. 继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法制宣传教育。结合“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活动，以“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等多种方式，大力普及特种设备安全常识和风险识别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充分利用网站、微信、报刊等平台，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曝光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技能。